

项目编号：ZHQB-26Z040823

## 2026 年局机关餐厅劳务社会化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25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2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局机关餐厅劳务社会化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ZB-26Z040823

项目名称: 2026 年局机关餐厅劳务社会化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局机关餐厅劳务社会化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餐饮劳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局机关餐厅劳务社会化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局机关餐厅劳务社会化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8)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管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截止时间前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备注（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2026-4-29日08:30:00至2026-5-8日17:30:00）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3、磋商二次报价: 供应商可登录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网址: <http://yangl.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进行二次报价。详见《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手册》(网址: <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4、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 杨凌示范区长青路 1 号

联系方式: 1520922034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联系方式: 029-888552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鹏军、雷文文

电话: 029-88855213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 年局机关餐厅劳务社会化采购
	采购预算	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8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采购人	1. 名称：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 地址：杨凌示范区常青路 1 号 3、电话：15209220343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3、电话：029-88855213 4. 联系人：王鹏军、雷文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磋商范围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约 150-200 人每日三餐，和加班、接待及部分大型活动用餐制作及供应。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8)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管理《食品经营许可证》；</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2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3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6	政府采购强制采	否

	购：信息安全认证	
1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9	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0	分包	不允许
21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4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7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8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2、本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
29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除外）不得参与。
3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除外）不得参与。
3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 href="http://yangl.sxggzyjy.cn/">http://yangl.sxggzyjy.cn/</a>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 href="http://yangl.sxggzyjy.cn/">http://yangl.sxggzyjy.cn/</a> ）【《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领域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但为了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如供应商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5	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提交与线上递交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版U盘壹份（胶装、无需密封），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以备采购人存档备案。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7	服务期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38	付款方式	1、付款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灶务费用，（人工工资及管理费：_____元），遇临时性活动就餐由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注：在甲方付款前，按季度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1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为：餐饮业
42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申请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申请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 ◇ 监督机构：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二. 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2026年局机关餐厅劳务社会化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5. 响应文件须采用使用专用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在线提交。

6.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退还（如有）：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五.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 1、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3、响应文件的提交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4.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六. 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流程：

- A、宣布磋商纪律；
- B、公布投标供应商；
- C、远程解密；
- D、开标结束。

###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

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

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一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4)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总分值：100 分

详细评审（85 分）

报价评审（15 分）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书面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构通报全省,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九. 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需求

1. 项目概况：杨凌示范区公安局约 150-200 人每日三餐，和加班、接待及部分大型活动用餐制作及供应。

### 二、供餐时间

早餐时间 7:00--8:30;

午餐时间：11:30--13:00;

晚餐时间：17:30--19:00

就餐方式要求：实行持餐卡就餐，目前就餐人数约 150-200 人，每日保证供餐时间内餐食数量充足；就餐人数随公安工作人数增减变化。

### 三、服务标准

每周三更新下周餐食内容，每天不得重样。早饭要求稀饭、主食（馒头、花卷等），菜品 4 种以上；午餐包括面食、米饭及四菜一汤。晚餐包含稀饭和馒头、花卷类主食、小吃 4 种以上菜品。

### 四、人员配置及要求如下

人数要求：不低于 8 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调整人数）。所有拟投入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并提供证明材料，在服务期内定期检查身体，如有传染性疾病必须休息。

### 五、餐饮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按《食品卫生法》及采购人要求做好员工餐厅的服务，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可口、周到的就餐服务，员工就餐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2、成交供应商后厨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拒绝加工过期、霉变及“三无”食材，不将闲杂人等带入后厨操作间，带病不上岗，保持个人卫生清洁。

3、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应廉洁自律，禁止食堂工作人员私自倒卖原材料。食堂各类食材、工器具禁止私用私留或移为他用。

4、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按招标人管理要求进行食材仓储管理，做到生熟分储、蔬菜与肉类分储等，并在各储藏柜标示食材名称、入库时间、储藏时效。

5、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干净卫生，加工食材清洗彻底，加工时生熟分案。

6、按采购人规定及要求每日认真开展操作间、餐厅卫生清洁，保持后厨及就餐环境干净整洁、无积垢、无灰尘、无死角、无病媒生物。

7、合理配餐，成品饭食口味适宜、无夹生、无异物。

8、餐后按规定程序对餐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9、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应爱护餐厅各类餐具、工器具及设施设备，将餐具、工器具损耗率控制在甲方规定范围内。

10、成交供应商对委托服务的范围内每天至少全范围清扫两次，做到无杂物、无垃圾、无沙土、无卫生死角、需清除的垃圾必须倒在指定垃圾堆放点，保证环境清洁。

11、成交供应商从业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不符合上岗要求的人员及时辞退。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抽查。

12、从业人员有统一制服，工作期间标准着装，服务细致周到。

13、排水明沟保洁

a. 排水明沟应每天收尾时及时清理保证其畅通、无阻塞，无积水、无臭味。

b. 目视排水明沟干净，无明显泥沙、无污垢。

c. 隔油池应每天清理两次及以上，保证隔油池底部无油渍，底部无沉淀物。

六、服务基本要求

1. 完成杨凌示范区公安局餐厅每日三餐，和加班、接待用餐制作供应。

2. 承接项目时，对所有场所、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对物资进行详细清点，验收手续齐全；管理过程中，正确使用设施设备，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做好维护保养工作；规范使用餐厨具等物资。

3. 各区域场地卫生进行划片分工，责任到人。设施设备表面无灰尘及附着物；各种炊具、用具光亮洁净，排水沟见底。每周至少安排一次大扫除。

4. 合理搭配膳食，有专门菜品研发团队，不断提升菜品质量，每季度调查满意率平均 85%以上。

5. 安全、节约使用水、电、气，配合完成成本控制管理。

6. 有独立于此项目的公司质量监督人员，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独立行使监管权力，每月写出运行报告直接报公司管理层和采购方管理人员，针对存在的严重问题随时进行沟通协调。

7.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食品质量，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8. 定期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消防培训、保密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等岗位培训，不

断提高员工素质及技能，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管理措施。

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的委托人员工餐厅由受托人烹饪，配餐的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局机关餐厅劳务社会化采购
2. 服务内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约 150-200 人每日三餐，和加班、接待及部分大型活动用餐制作及供应。

### 二、词语限定

合同中的委托人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服务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澄清事宜（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以上服务为含税金额，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等。

#### 2. 付款方式：

- ①. 付款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②.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灶务费用，（人工工资及管理费：\_\_\_\_\_元），遇临时性活动就餐由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注：在甲方付款前，按季度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以及员工宿舍保证水电气全部到位，并一次性提供完好设备(付清单为准)，在以后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无法使用应及时上报甲方维修或更换，食材由甲方提供，甲方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2.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灶务费用，(人工工资及管理费：\_\_\_\_\_元)，遇临时性活动就餐由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3. 在甲方付款前，按季度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每日食堂膳食工作，无节假日。

2. 乙方每周提前制定出下周食谱，待甲方确定后执行。

3. 本着服务好职工的原则，每礼拜菜品不重样，每次用餐完毕后由乙方人员进行清理餐桌，清洗餐具进行并消毒，随时保持干净卫生。

4. 职责范围和要求：爱岗敬业，认真负责。遵守甲方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进行操作使用，确保安全。乙方人员由于没有按照操作规程和不按要求操作，本人疏忽大意造成的人身安全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5. 厨师要持健康证上岗，食堂工作人员上灶要戴工作帽、穿工作服，保持衣服整洁。对所有采购的食品严格把关，所有食品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一查食品是否为三无食品、二看生产日期及保质期限、三闻食品是否变质变味，坚决杜绝不合格的食材和三无食品进餐厅，要全天保持职工灶卫生干净整洁，饭菜质量可口，要不断推陈出新。甲方不定期对职工灶的饭菜质量、所采购的食材、肉质品、蔬菜及操作间和餐厅的卫生进行突击检查。

6. 乙方工作上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提出的要求，出现重大失误或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做的，就餐人员普遍反映饭菜质量不高，应付了事的情况，甲方可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每天必须先对所有饭菜进行登记，保存好留样（食品留样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天）。

8. 因乙方原因情况造成误餐或者停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9. 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月满后，饭菜质量、卫生情况得到大家认可满意，双方签定合同开始生效。

## 五、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违约责任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服务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本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称“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6年\_\_月\_\_日。
-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后生效，

## 九、其他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资格初步审查

详细审查内容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供备选方案或选择性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 3. 技术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详细 评审	供餐标准 16分	<p>（一）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供餐标准，方案包含：①菜品烹饪搭配：包含烹饪工艺、菜品搭配等方面②菜品数量标准：包含按人数容量供应、分量控制等方面③供餐时间标准：包含准时开餐和就餐时段保障等方面④服务规范标准：包含打餐服务、现场服务、特殊需求服务等方面。</p> <p>（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何一种情形。</p>
环境管理方案 9分	<p>（一）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提出餐厅环境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卫生管理规范②功能区域划分③卫生监督机制。</p> <p>（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何一种情形。</p>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9分	<p>（一）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提出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食材储存②加工制作管理③日常监督检查。</p> <p>（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何一种情形。</p>
特色方案 6分	<p>（一）针对本项目采购人要求提供特色方案，方案包含：①传统习俗与节日餐食②重要接待保障服务。</p> <p>（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预案 9分</p>	<p>（一）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应急预案，方案包含：①停水停电停气预案②食物中毒及煤气中毒预案③设备故障处理预案。</p> <p>（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机构建设 方案9分</p>	<p>（一）根据本项目提出详细的机构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岗位职责②人员管理制度③服务质量标准。</p> <p>（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人员培训 方案9分</p>	<p>（一）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部人员岗前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度培训②技能培训③安全生产培训。</p> <p>（二）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何一种情形。
	项目人员 4分	拟派人员（含管理人员、炒菜技工、主食技工及风味技工）的数量、工作经验及相关证书均须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符合条件得4分。需同时提供相应证书，未提供或存在缺漏项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2分	1. 承诺内容：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2. 承诺内容：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业绩12分	1.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满分9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需包含首页、明细页、双方签章页。 2. 每提供1份由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服务好评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格式不限。
价格分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2026 年局机关餐厅劳务社会化采购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单位：元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根据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编写)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  
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及评审内容，可自主编写方案)

附表 1:

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健康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附组成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如有）。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注明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8855213      18966606603

传 真：029-88855213

电子邮箱：sxzh888@qq.com

---